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美[2022] 105 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第一批人员申报工作的通知

山东大学：

为协助你单位做好 2022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第一批人员申报工作，特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你单位 2022 年执行中项目列表请见附件 1（含各项目立项信息和可使用奖学金名额）。

二、请你单位坚持目标导向，按照创新项目人选基本条件要求（详见国家留学网 <https://www.csc.edu.cn/article/2092>），充分利用各项目奖学金名额，扎实做好 2022 年第一批人员选拔、公示和推荐工作，对申请人和申请材料进行严格把关，认真履行推荐单位主体责任。

三、请你单位统一组织各项目被推荐人员于 2022 年 3 月 1-10 日登陆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平台（<http://apply.csc.edu.cn>）完成网申。创新项目各类别人员申请材料及说明详见国家留学网

创新项目综合专栏 <https://www.csc.edu.cn/chuguo/s/1850>。

网申时，受理单位应选择被推荐人所在单位（来自国内参与单位的被推荐人应选择项目牵头单位为受理单位）；项目名称应选择“国外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应选择“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如被推荐人网申时尚未获得正式邀请信（录取通知书）或外语水平尚未达标，须上传由项目实施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被推荐人国内学籍注册专业大类应与所在项目立项信息中选派专业保持一致；若被推荐人网申时填报有误，可由受理单位退回，但申请人须在系统关闭（3月10日）前再次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在人员申报、录取过程中（3月1日至录取结果公布）不接受项目实施单位立项信息变更申请。

四、请你单位于2022年3月20日前对推荐人选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通过信息平台为申请人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并在线提交，并将单位公函和推荐人员名单原件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部创新项目组，扫描件发送至 cxxm@csc.edu.cn。单位公函中须包含人选公示情况；推荐人员名单须按项目提交，具体字段要求以附件模板为准。

五、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不再对你单位推荐人选组织专家评审，仅进行资格审核后确定是否录取，录取结果将于2022年4月公布。

六、留学人员有不符合《2022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

学人员选派简章》及创新项目要求，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工作中如有问题，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创新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66093941/3974

邮箱：cxxm@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美大事务部

特此通知。

- 附件： 1.执行中项目列表（按单位）
2.人员申报初选名单一览表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2年1月11日

